学术专论

清季政府与区域性经济危机的应对

——以东盛和倒闭案为中心的研究

张世慧

[摘要] 1907 年 11 月 6 日，营口叶亮卿开办的东盛和等五联号突然倒闭，波及整个营口，造成严重的区域性经济危机。面对危机，清政府在保证自身利益的前提下，几经协调、商讨，最终由户部银行筹款 150 万两进行救济，从而稳定了商业秩序。通过该案处理过程，能看出清政府在实际经济运作中开始发挥保护、救助经济的作用。但救济政策的出台并非一帆风顺，其中蕴含着多方考虑及利益纠葛。在应对危机过程中，新式金融机构与督抚、地方关道等部门有着不同的利益诉求，扮演着不同角色。新政时期的清王朝开始从小政府向大政府转型，政府职能在实际经济运行中得到扩展和强化。

[关键词] 经济危机　东盛和　倒闭　清末新政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4）－04－0050－11

二十世纪肇始，中国开始了一场全面改革运动。清政府开始摒弃抑商、贱商的传统，大力倡导“通商惠工”，不仅设立商部、商务局等工商管理机构，而且还制定《商人通例》、《公司律》等一系列经济法规。这些改革表明清朝统治思想的重要转变，管理、保护经济活动开始成为政府重要职能之一。对于清季经济改革的评述，学界已有诸多研究成果，但从现有研究看，多是从机构设置、制度构建及法律移植等方面进行探讨。这些研究很难回答，清季政府在实际经济运行中怎样进行调节、控制，其新政策、新机构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着怎样作用？以上问题，仅仅依靠分析“文本”显然不能解决，还需要回到清季经济运行的实态中进行考察。基于此，本文以东盛和倒闭案为考察对象①，从清季政府各机构、部门如何应对经济危机，处理官、洋、华商之间债权、债务的过程中，窥视其在实际经济运作中的表现及作用。

[收稿日期] 2014－02－21

[作者简介] 张世慧（1987—），男，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所、中国商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武汉 430079；zhangshihui2013@yeah.net

① 关于该案研究，主要有倉橋正直（《營口の巨商東盛和の倒產》，《東洋學報》第 63 卷）和黄鉴晖（《帝国主义侵略下民族工商业的命运——清末营口东盛和五联号的发生与倒闭》，东北三省中国经济史学会编：《中国经济史论文集》下册，吉林大学出版社，1982 年第 147—156 页）两篇文章。仓桥正直侧重阐述东盛和倒闭原因、过程，黄鉴晖强调帝国主义压迫对东盛和倒闭的影响。两者都未深入考察政府在该倒闭案中扮演的角色。此外，本文所使用的《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16、《盛京时报》及徐世昌等人电文资料，也未被以上两文充分利用。

一、危机爆发与初步应对

清代以来东北与东南沿海的贸易迅速发展①，营口逐渐兴起成为东北重要的贸易口岸②。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营口被迫开埠，成为东北第一个开埠通商的口岸，进一步奠定了其在东北对外贸易中的主导地位。营口对外贸易的发展，吸引了鲁、晋、粤等商帮蜂拥而至。光绪十一年(1885)，广东南海人叶亮卿来营口开办东盛和商号。起初仅有资本1.8万两，后因投资东清铁路沿线地产大获其利。利用该土地溢价收入，叶氏又陆续开设东长生、东和泰等商号，其产业涉及房产、金融及外贸等诸多领域。③ 此外，还在上海、汕头等地开设码头、栈房，垄断东北至广东的豆类贸易。④ 如此庞大商号于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一日（1907年11月6日），因开出申票35万两被顶回，骤然宣布倒闭。消息传出后，市面空前动荡，银根骤然紧缩，商业贸易迅速陷入危机之中。⑤

志成信等债主得讯后，遂将东盛和等五联号（以下简称东盛和）掌柜、伙计押赴商会。营口关道沈桐也速派海关总办至商会，传问叶氏倒闭情况，并将五家账簿、电报底稿移至商会核算。同时，巡警局、商会皆出告示，请所有东盛和债户登记债权送交商会。经连日清查初步估计亏银约700万，除已有产业、货物等变价作抵外，尚亏500余万。面对此种情形，沈桐积极稳定商业秩序，并极力向督抚寻求救济。首先，迅速贴出数份告示，安抚人心。主要内容是安慰众商不必过虑，静候设法酌办，还令“西帮、银行、银炉等家，不准提取，以维大局”。⑥ 其次，与商会商议使“本埠炉银、油坊、存银各字号，各家互相保结、保护，不得再有倒闭，以定人心”。⑦ 再次，协同户部银行营口分行贴出“抵借现银”的广告，缓解钱荒。即“凡各家有实在产业、货物抵用现银以及汇兑各款电汇或票汇，均请向本银行面议定，当格外克己利益，汇水从廉收取，藉以维持市面”。⑧ 在稳定市面之际，沈桐还不断给东三省督抚发电，汇报、商议营口局势。初三日（8日），沈桐的电文中陈述了东盛和倒闭状况，并指出“现在全埠震动，营市停销，拟同商会现行设法维持市面大局，一面饬叶亮卿将账簿呈缴，派员查核算清，再按照商律分别补缴严追”。⑨ 初五日（10日），商会总、协理面禀沈桐，称“（东盛和）产业万难抵欠，非商会所能了事”，“行市停滞，各处银根均不通行，非得一二百万两兑换钞票不能周转”。据此，沈桐又给督抚发电称“现在银根奇紧，全埠震惊，若不赶紧设法流通，万一另生他变，营埠将不可问。可否仰恳请宪恩俯念事关全局，无论何款暂借现银一百万两，东省与北洋各半，分别解

---

① 据包世臣记载，“自康熙廿四开禁，关东豆麦，每年至上海千余万石”（《海运南漕议》，《安吴四种·中衢一勺》卷1，嘉庆九年）。

② 许檀《清代前中期东北的沿海贸易与营口的兴起》，《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③ 《叶亮卿开呈节略第一件》，罗饴编《东盛和债案报告》卷1，大清营口银行印，东洋文库藏（影印本），宣统元年，第39页。

④ 《叶亮卿开呈节略第二件》，《东盛和债案报告》卷1，第46页。

⑤ 据报道，“数日以来，市价皆无，即油坊之家欲购大豆，因无现银不能买豆。即有炉银存储，豆客不敢深信，纵急于出售亦无主购买。近惟以货易货，如尺布一件换豆几石，一面卸豆，一面交布。”（《再志营埠商界之现况》，《盛京时报》，1907年11月15日，第5版。《序言》，《东盛和债案报告》，宣统元年二月，第1页。

⑥ 以上资料皆来自《再志商界之风潮》，《盛京时报》，1907年11月13日，第5版。

⑦ 《沈桐就东盛和等联号倒闭亏欠银行官款及查办措施事致徐世昌等电》（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三），林开明等编《北洋军阀史料：徐世昌》卷2，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074页。

⑧ 《户部银行广告》，《东盛和债案报告》卷1，第7页。

⑨ 《沈桐就东盛和等联号倒闭亏欠银行官款及查办措施致徐世吕等电》（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三），《北洋军阀史料：徐世昌》卷2，第1074页。

赴营口，俾发交商会与各银行，准将钞票换银，以定民心”。①

营口地方政府在积极稳定商业市面之时，官办地方金融机构也在紧张谋划。官办地方金融机构是指户部银行营口分行（以下简称营行）②，营行成立初就与众商有资金借贷往来，东盛和倒闭案中营行也在亏欠之列。倒闭案爆发次日，王伊的电文中称“营口昨夜倒闭炉房、油坊数家皆素有资本，现亏至五六百万，所有道胜银行、正金及我行均亏甚巨，大局全坏，现在极力与关道筹划”。③ 初四日（9日），营行总办王伊又连发两封电报，汇报东盛和具体情况及其初步应对措施，指出“东字号倒闭亏营行五十万，沪、沈行十数万，现收东粤各产业货物全体抵押营行，约值二百万上下，请速电奉、粤地方官按单查验扣抵，不必封闭，惟先站布免于旁人干涉。”④ 总行监督张允言接到电文后，当日就致电东三省总督徐世昌，请其令营口地方官扣押东盛和财产，以重公款。⑤ 与此同时，还敦促在沈阳的营行协理关国荣连夜赶回营口与叶氏签订抵押合同，并“许以保护，零星哄逼，始将各项产货预填九月抵押”。⑥ 同时，张允言还致电两广总督张人骏，请协助查扣叶氏在粤货栈、轮船及其房屋等产业。告诫各分行，“营口市面大坏，东字号倒账五六百万，营行有抵押数十万，各埠市面难免震动，以后收汇等款，格外慎重为要”。⑦ 初五日（10日），营行再电总行陈述危局，称“恐慌非实款不济，欲挽回须拨款一二百万两，不然一二日内，营商全歇闭，我行及沈、沪各行款在营者约一百五六十万，若大局坏，全无着落，可否卓裁”。总行回电认为“救济市面乃地方之事，须由道署申报奉直两省，速筹办法，若我行再拨实款，设仍不能挽回，徒倒巨款，谁任其咎，各行款既系尊行担借，务须设法保全”。⑧ 接总行电后，营行认为户部银行开办章程中有市面银根紧缩，可拨库款接济，按期算息，“既有此条可电商以安人心，明知京行必有斟酌大众之前，借此以为羁縻人心之计耳，非如此，营口无今日矣”。总行接电后，有所妥协地指出“营事固须救败，尤虑再失，如有愿以货物、产业来质者，请会同焕翁查明抵押妥实值多抵少，亦可来电商筹接济，仍以请关道设法为妥”。⑨

综上所述，东盛和的倒闭使营口出现了严重的商业危机。危机爆发后，地方政府积极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秩序，并极力向督抚寻求援助。作为官办地方金融机构营行，通过与总行及地方关道交涉通电，基本确保了自身债权处于比较优势的地位。但对地方危机借款救济之事，营行采取“羁縻政策”，等待高层的决策。因此，总体上说危机爆发初期，地方政府及金融机构仅是简单地稳定了商业秩序，具体救济方案尚待高层磋商。

---

① 《沈桐就东盛和店主涂改账本并请借百万两兑换钞票以安民心事致徐世昌等电》（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五），《北洋军阀史料：徐世昌》卷2，第1078—1081页。

② 1905年9月清政府在北京成立户部银行，1907年3月营口分行成立（参见孔祥贤《大清银行行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69、110页）。

③ 《营行王总办致总行监督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二，第1页。

④ 《营行王总办致总行监督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四，第1—2页。

⑤ 《张允言等开列东盛和可抵扣之企业股票房地产清单请饬地方官查明等电》（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四），《北洋军阀史料：徐世昌》卷2，第1076—1077页。

⑥ 《营行致总行监督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四，第2页。

⑦ 《总行监督致粤督电》，《总行监督致各分行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五，第4页，第5页。

⑧ 《营行致总行监督电》，《总行致营行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五，第3页，第4页。

⑨ 《营行王总办致总行监督电》，《总行致营行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六，第5页。

二、东盛和产业的清缴与救济方案之磋商

东盛和倒闭后，在稳定商业秩序之际，官、商两界也在协力清缴叶氏产业。从分布上看，叶氏产业主要资产集中于营口，另有少量在广东。如前文所示，债案爆发后叶氏、掌柜等皆被关押，其在营口产业也被迅速查封。尽管东盛和亏欠巨大，但福成号、怡昌泰等商号也欠东盛和债务达数十万元。因此，商会经清查账目后，要求官府迅速追缴，令欠东盛和之商家七日内还款。① 同时，商会认为该商号股东张明善及经理人迟克仁，在生意上有“分肥饱如私囊之款，应请一律封查，估价抵债款”。此外，营口地方官还对叶氏进行了初步会审，但经刑讯叶氏坚持声称累赔倒闭，并无隐匿财产。② 鉴于此，地方官发布悬赏，“无论商民如有确切证据到衙举发，果系封禁之外财产货物，按估之价十成之内提出一成，奖励举发之人以酬其劳，不拘本地、他埠，一概遵行”。③

对东盛和产业进行追缴之际，营口商会开始对该号现存资产及负债状况进行清理。现存资产方面，由商会先后三次估算，最终得出东盛和产业总值约 200 万两，存货总价值 50 余万两，总资产合计为 250 万两左右。④ 负债方面，经商会与诸债户逐节详查，东盛和外欠约 530 万两。⑤ 从债权性质上看，主要有担保债权、普通债权；从债权人背景看，涉及官、洋、华商。道胜银行属于担保债权人，其抵押物品包括房产、油坊及码头栈房等，抵押物总价值有 117 万卢布。⑥ 营行的债权本来不是担保债权，如前所述倒闭案爆发次日，营行便秘密与叶氏补签了抵押单，因此对外营行一直宣称其债权是担保债权，其债务总额初步估计有 59 万两⑦。剩余为普通债权，其中华商占绝大多数，志成信等山西票号被亏最巨，其总额近 200 万两，营口当地商号总计被亏欠 150 万两左右。⑧ 此外，尚有分号广德泰亏欠上海众商之款 26 万两。

东盛和案爆发后，经过初步应对，市场虽有所稳定，但商业恐慌并未解除，挽救危机需要切实可行的方案。对于如何救济危机，起初各方给出多种方案。该案爆发之初，日领事就主动会晤沈桐，愿意援助，由商会出名，官为担保，由正金银行给予 100 万两贷款。⑨ 但此事传到朝野，被认为另有隐情，恽毓鼎认为“日本愿出银数百万，维持市面，阳居保护之名，阴为攘占之计，其计甚狡”。⑩ 其在密折中也写道“伏念营口一埠，日人本视为几上之肉，特以迫于公谊，不得已而还我，其心固未尝一日忘也”。⑪ 由此可见，恽毓鼎认为日本愿救济，实为觊觎继续侵占营口。因此，为防范日本隐匿活动，此方案被坚决否定。叶氏被关押后，曾多次陈述自己实属经营累亏，并非有心倒骗，他也提出“止息继续经营”的补救方案。具体为“将所欠职商款项分别

---

① 《营口致总行监督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十，第 8 页。

② 《三观察会审倒案》，《盛京时报》，1907 年 12 月 10 日，第 5 版。

③ 《悬赏查封倒号东伙财产》，《盛京时报》，1908 年 3 月 26 日，第 5 版。

④ 《东号所存机器、油坊、房屋、股票、轮船产业等件三次估价值银数清偿单》，《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3，第 9—13 页。

⑤ 《东盛和案判词照录》，《盛京时报》，1909 年 10 月 23 日，第 5 版。

⑥ 《东盛和抵还欠款花单》，《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3，第 3 页。

⑦ 《东盛和五家联号该欠营行款项清单》，《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2，第 1—2 页。

⑧ 《东盛和各号欠本街行号清单》，《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2，第 17—18 页。

⑨ 《沈桐就营口暂借外债等事致徐世昌电》（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七），《北洋军阀史料：徐世昌》卷 2，第 1098—1003 页。

⑩ 恽毓鼎著，史晓风整理 《恽毓鼎澄斋日记》（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357 页。

⑪ 恽毓鼎著，史晓风整理 《密陈日人在营口情形片》（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恽毓鼎澄斋奏稿》，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81 页。

酌追，并将现存货物、银两，以备商还公私债项，其余不敷之款亦请酌立止息单。倘额外矜全，给还机器油坊两所，俾得重理旧业，即指余利分年带还，即各债户款项既有归者，职商亦不至于失业流离，事即两全，更不至牵连市面。”叶氏还给出两油坊预期盈利计划，认为每年收益有30万两，10年内就可清偿全部债务。① 但由于营口银根紧缩，各债户急需现银，叶氏此方案根本无济于解决现银短缺问题。此外，倒骗如此巨款，还妄想继续重拾旧业，众商多有疑虑。因此，各方对叶氏建议均未予理睬。山西票号被亏最巨，也提出解决方案，即“借公款就地抽厘”的办法。具体为贷公款200万两供债户公摊，通过每年增加营口各种捐税40万两，分年还款，直至第6年本息还清。对于此方案，清政府及营口当地众商皆不允认。张允言批复称“此全是办不动之事，办的动则营口必毁，办不动则公款无着，且倒账仅叶姓一家，被倒亦不过数十家，而令全市面代之还账，似尤无此情理”。② 众商家方面也考虑到“各项分年捐抵官款，嗣因恐营埠捐重生意挤归大连湾，旋变为由收账家自行捐扣，并非普遍收捐”。③ 各方提出挽救方案的同时，营口官员也在筹议救济办法。其内容为，由户部银行以公款先偿还道胜银行60%的债权，赎回东盛和抵押在道胜银行的道契。然后户部银行把产业分销卖掉，用所卖银两优先偿还赎产之款后，再偿还给户部银行60%，剩余的按成数偿还其余各债户。东盛和产业中的油坊暂不出售，以每年经营所得七成偿还道胜及户部银行，余下三成偿还普通债户。至两银行偿还完毕，其余债户所欠也不多，最后则将油坊变卖，从而还清债权。④ 但此方案，既不能较快取得现银，又要寄托于油坊盈利状况，存在众多不确定因素。

营口当时面临严重的现银短缺危机，市场信心受到很大打击，如何短时间获取现银补偿，才是众债户的急切需求。在不能举借外债的情况下，户部银行最可能提供现银。因此，营口商会把着力点集中到向户部银行借贷。营口商会制定了一个“公借公款”的方案，即有全体营商借公款200万，盖章担保。但张允言认为“其弊端在无一定借款主名，设有延误，罚难加众”。⑤ 营行认为要使银行同意借款，必须要以东盛和全部产业为抵押，可此事商会“疑为把持利己，各债无从摊偿，因疑生忌，多反对”。⑥ 同时，营行还指出“各商反复无常，视官款为义赈，贷银者既无抵押妥保，又不签字盖章，名为公贷公还，实则苛派地面抽捐，分期摊还。无论捐款能否筹足，将来流弊不可胜言，部款、行款必至无着”。⑦“公借公款”方案不成，众商开始采取行动，以免营行独占东盛和财产。商会强行搬取存放于营行的东盛和货物、产业。总行得到消息后，速致电营行询问“系押在我行之货商会何以强行搬取，尊处应据理力争，何能听之，此次倒款之多已出意外，若再令押款无着我等如何交代?”⑧ 营行接电后，复电解释称，所押东盛和货物、产业，“若由部责成地方官，尚可立时清偿，唯各商怨怒以我行垄断，市面又现坏象”，“其前押我行之货，商会强行搬取，我行力不能禁，地方官亦以商情怨望，不敢作主，非由部速电力持，恐押货终成子虚”。⑨ 总行获息详情后，致电沈桐称“东字号在本行货产系事前抵押，

---

① 《叶亮卿开呈节略第一件》，《东盛和债案报告》卷1，第43页；《叶亮卿开呈节略第二件》，《东盛和债案报告》卷1，第47页。

② 《营口山西票帮拟借公款就地抽厘分年交还预算列表》，《东盛和债案报告》卷1，第25—27页。

③ 《具呈志成信、日升昌、合盛元、大德玉等呈覆事》，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六，营口市档案馆藏，档号：Q145－1－511。

④ 《各宪筹议东盛和之办法》，《盛京时报》，1907年11月14日，第5版。

⑤ 《张监督由营口致度支部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六，第20页。

⑥ 《沈桐为东盛和倒闭筹款等事致徐世昌电》（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五），《北洋军阀史料：徐世昌》卷2，第1086—1089页。

⑦ 《营口致总行瑞监督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七，第20页。

⑧ 《总行致营行王总办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六，第6页。

⑨ 《营行王总办致总行监督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七，第6页。

万不能与各家一律办理已回明度支部，堂宪除责成银行收抵外，仍求公主持万恳，如前欠能清，本行仍可接济”。① 沈桐收到电文后，回电“公款自应尽力追偿，鄙意甚愿大部接济，鼎力扶持，俾得全清前欠，众商无词，否则该号所欠洋债、商债动关交涉或牵市面”。② 但总行认为“现惟救济未倒市面为急，必须尊处请东、直总督商之，度支部、商部或拨款接济，或令商人联合将浮存定为长期方能活动，本行押东号产系事前抵押，与道胜行一律务请速为办清”。③

鉴于户部银行对东盛和产业的要求，众商又制定了抵押借贷的方案。具体内容为“商会议单拟贷部行款二百万分摊各债户，我行之欠款不提，再贷奉直七十万赎道胜押产。加各项货物、产业、外欠作银二百八十万，已押我行变价之件在内，统抵我行，或售彩票归还公款，再拨利抽水补其不足”④。该方案转交后，总行进行了商讨，随后致电营行称“查其产业是否足抵，期限利息如何，总之如以叶产、外欠全抵本行，借款二百万并原欠款五十万，果其能值，尚可商量，如本行欠款无着，万不能办”；“奉、直两省款尚未发到，其道胜押产能否赎出，即赎出产业所值，能否较此次二百万及本行被欠之数有余？利息期限如何？须查明方可再商，部中未便与之，直接令尊处与关道妥商，酌覆以为凭呈”。⑤ 营行接电后，开始密查东盛和产业，并命叶氏来营行交代其产业状况。经过初步调查后，营行认为“按八折计算约共实值银至少亦可一百七八十万，办理得法或能足额，不足则能由现在得银各家认定，每万按年拨利六百归还不足至我行”。但营行也指出“叶商货物、股票尚易估计，惟房产、地皮难估，外欠亦难如数作抵，当谨堂宪示，详细查明，必部行公款、欠款足可相抵方敢议贷”。⑥

在众商与营行商议之际，十三日（18 日）沈桐亲赴省城奉天，面陈东三省总督徐世昌营口现状，磋商挽救营口商业之办法，提出拟向户部银行借款 150 万两以挽救危局。⑦徐世昌得到面陈后，先后给户部银行总行及度支部致电求助。十四日（19 日），张允言致电徐世昌，称度支部已经同意筹款百万接济营口市面。⑧ 次日（20 日），度支部也致电徐世昌称“令部行各筹款百万，由行酌量接济营市，言不日贷款来奉”⑨。十八日（23 日），徐世昌给总行张允言致电表示感谢，称“营埠此次坏局赖执事竭力维持，商情始定，曷胜感佩，以后整顿办法，当饬地方官，悉心筹划，实力执行，执事主持全国财政，尤希随时指教，以匡不逮”⑩。高层对东盛和案如何筹议的，恽毓鼎的言论中有所记载。十六日（21 日），恽毓鼎日记中记载道“叶氏家道殷实，所营之业，亦未分毫失败，无端拐逃，必有他故，或谓其与日本沟通，未倒之先，曾运洋货两船往日本”；“予因草一折一片，请户部银行暂时担任，严追该商家产变抵，并行文日本，追还前船，特派大员前往讯办”。⑪ 十九日（24 日），恽毓鼎上奏“将该粤商产业由地方官迅速查封，抵还各产，其不足之款可否由户部暂时担任，力为维持。致营口关道沈桐于此案办理不甚得力，请另派大员驰往营口提讯叶道广，从严究办”。该折、片上奏后，送往军机处被大臣抄阅，谕旨

---

① 《总行致关道沈观察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八，第 7 页。
② 《关道沈观察致总行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一，第 9—10 页。
③ 《总行监督致关道沈观察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二，第 10 页。
④ 《营口致总行监督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二，第 22 页。
⑤ 《总行张监督来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三，第 22 页。
⑥ 《营口致总行监督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五，第 23 页。
⑦ 《关道来省禀商补救钱荒》，《盛京时报》，1907 年 11 月 19 日，第 5 版。
⑧ 《张允言为户部银行筹款致徐世昌电》（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四），《北洋军阀史料：徐世昌》卷 2，第 1115 页。
⑨ 《杨士骧为度支部拔给第一批现银由火车直运营口致徐世昌电》（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五），《北洋军阀史料：徐世昌》卷 2，第 1136 页。
⑩ 《东督徐菊帅致总行监督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八，第 24 页。
⑪ 恽毓鼎 《恽毓鼎澄斋日记》（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六），第 357 页。

称“当将该商等查封押追，并商由度支部、直隶、东三省总督拨及款项，以资周转，仍俟筹定抵押分摊各办法，再行具奏”。① 二十日（25 日），军机处抄阅此奏折，并致电东、直总督“当奉寄谕，交贵处专派大员，驰往提讯，严行追究”。② 在朝廷同意借款救济之际，徐世昌也给营口商会致电，要求其接受户部银行要求，达成借款协议。③ 二十一日（26 日），署直隶总督杨士骧复电军机处称“即赶派曾任营口道之津海关道蔡绍基迅速前往”，“一面维持市面，由直、奉两省各筹巨款，一面严究奸商倒骗”，但“惟现银腾挪极难，津市尤易摇动，只得设法罗掘五十万，幸国家银行允筹两百万，以救眉急”。④ 同日，徐世昌也复电军机处，简要陈述了东盛和倒闭的原因及负债情况，并指出已同户部银行总行监督张允言及署直隶总督杨士骧电商，筹款 200 余万两接济市面，商情可期大定。⑤ 同时，也派大员会同沈桐利用营口贸易冬歇期，将此案认真清理、查追。这样经过朝野高层的商议，基本议定户部银行拨款救济的计划。

三、借款合同议定与东盛和案债务的清偿

借款意向达成后，营行与营口商会总理潘达球、协理李恒春，各帮代表马贞等草拟了借款合同。其主要内容为以东盛和全部产业抵押与户部银行，抵借银 200 万两，以资接济众商，长年 6 厘起息，以 1 年为期。户部银行欠款以东盛和产业招商变卖归偿，如产业变卖不足以偿还户部银行，每领款 1 万两者，每年出银 400 两拨补，还至公款本利全清为止。抵押于道胜银行的产业由直、奉两省接济的 75 万两协济银赎回。此外，东盛和产业估价招商承领，随时报告大众，如有追出叶氏隐匿财产应匀摊各债户，道胜赎款的实际数目应宣布大众周知，以昭核实。⑥合同草拟之后，营行联同沈桐给农工商部、度支部及奉直督抚致电，陈述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后，指出“此定议约计各欠户所得之债，已在五成之上，全营商业可免倾危，官款暂济一时缺乏，计期可以归偿，无虞短欠，一举两得，商民市面利赖无穷。转瞬岁阑，群情望泽，倘蒙核准电覆，并恳将部款迅速分批运营，涸鲋顿苏”。⑦

然而，正值户部银行考虑借款合同之时，早先直隶承诺发给的协济银却突生变故。因北洋财政拮据，拟作罢。鉴于此，户部银行对借款开始犹豫。营口商会得到消息后，致电总行称“闻户部漾电直隶允筹款五十万拟作罢，赎产无资借款恐无成议等语，此案迭蒙列宪及道宪、户部行竭力维持统筹妥计，始有转机，且逼近年关，银根紧急，前议倘有更动，则全埠恐慌将复不支，况此公款即以叶产作抵，不足之数仍由全体商人担任，是公款有着，商界赖以补救，仍求宪台体贴，商恳恩准作主”。⑧ 此时王伊提议，“东案借款北洋以支绌颇难定局，如北洋出名向部行借二十五万，似可通融，道胜赎产六十万有成说，以私计将来不过亏三四十万，三年定可还清，部行不至受累矣”。⑨ 对于商会及王伊函电，总行并未回复。当时寒冬已至，辽河封河，逼近年关，

---

① 恽毓鼎 《营口奸商倒骗请惩办严追折》（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恽毓鼎澄斋奏稿》，第 80—81 页。

② 《军机处致东三省总督徐世昌署直隶总督杨士骧电》（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骆宝善、刘路生编 《袁世凯全集》卷 17，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135 页。

③ 罗饴在电文中称“菊帅前日有电谕至商会，贷款一事颇有转机，现竭力与各代表磋商妥协，公款、欠款均有切实着落，果无异言”（参见《营口致总行监督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九，第 24 页）。

④ 《署直隶总督杨士骧覆军机处请代奏电》（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袁世凯全集》卷 17，第 135 页。

⑤ 《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复军机处电》（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袁世凯全集》卷 17，第 136 页。

⑥ 《东号债案营商借款合同第一件》，《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1，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15—17 页。

⑦ 《营口沈、罗、王公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第 25—26 页。

⑧ 《营口商务总会公禀总行张监督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第 27 页。

⑨ 《营行王总办致总行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三十，第 28 页。

营口众商纷纷返乡，商贸停滞，此案只好来年再议。

来年正月，罗饴赴营口继续处理倒闭案，抵达营口接洽后，其禀称“东号各条尚未实行，道胜总行来电要收十足，不能折扣，域多利轮船已为沪商拍卖，商会要扣抵饼、油、飞，香港货价为西商控留，北洋款颇难如愿，如此类抵款愈少，行款愈不能借。现拟虚与官商委蛇，设法将已到手之件，请官立案，并将货物价银由行存扣以抵欠款，站稳地步，再行宣布不能借款实情”。① 在罗饴建议下，户部银行开始寻找借口，辩称商会尚未查明详细账目，“本系官款，若无确实凭据，实难照发”。②

由于道胜银行押有东盛和大部分财产契约，若不议定赎产之事，户部银行既无法处理东盛和财产以变现银，众商也难以重新估算借款金额。因此，在查清东盛和抵押在道胜银行产业数目后，营行、商会及营口关道开始着手赎产事宜。道胜银行起初欲十成收回或变卖抵押产，但此时东盛和产业都在中方控制之下，且营行也声称属于抵押借贷，沈桐指出“以照商律三十七条，物如有抵押多处者，应由董事变卖均分”。在这种情况下，经多次磋商议定以 85 万卢布赎回东盛和财产，由上海户部银行在五日内，按照当日买入卢布价格，交付九八规银。③

道胜银行押产赎回之后，此时也确切得知因北洋财政拮据，直隶协济款据确无着落。三月十三（4 月 13 日），众债户与户部银行代表罗饴集聚于商会，重新磋商借款办法。最终，经众商户妥协，议定五条改定办法，即“（一）原议息借二百万改为借一百五十万，以叶产、货物全归户行承受，任凭户行作主转售。（二）道胜押产议定八十五万卢布归户行垫款取赎。（三）洋款、沪款由商会担任不与户行相干。（四）人欠叶商仍归户行追收，先尽户行归还二十万两，其余均归各商公摊。（五）奉省官款二十五万存户行十年后，无利交还以资补助”。④ 改定办法商定之后，罗饴赴京请核夺。而后，根据协议商会开始与众洋商磋商债权公摊事宜。洋商债权中正金银行数目较大，商会满足正金银行对于东盛和存正金银行款准其抵扣要求后，正金银行同意与众债户公摊。⑤ 这样经过商会的努力，“各洋商公阅数日，看明情节并无异言”，同意与众债户公摊。⑥ 半月之后，罗饴传来消息，“借款之事已奉部准，款由行筹，已电知东督”。⑦ 决定借款后，户部银行一方面尽快处理东盛和产业变现款，另一方面筹措发款。在处理东盛和产业方面，股票、货物、轮船等大都拍卖获取现银，房产、地皮继续出租，两座油坊也被招租经营，而德芳卷烟厂难以脱手，由营行改组后变为官办经营。⑧ 发款方面，“奉谕准分三批交付，第一、二批尽六月交讫，末批俟营粤款齐，以昭慎重”。⑨ 数月后，前期 100 万两公款顺利运抵营口，由商会负责公摊。根据债权额度，本可供众债户摊还 35% 债务，先期仅到款 100 万两，仅够发还华洋众债户 23% 左右。但营口众商本着“克己优待外人一次全领之数，而华商只能先领二成”⑩，华商的余款等第三批 50 万到款后再摊发。按合同要求，第三批本应收齐粤款后拨发，但粤款涉及香港荣新货款之事，久不能商妥。在商会和债户再三要求下，户部银行准第三批借款先行拨

---

① 《由营口禀总行监督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16，光绪三十四年正月十九，第 30 页。
② 《借款条规尚未议定》，《盛京时报》，1908 年 2 月 26 日，第 5 版。
③ 《道胜银行赎产合同》，《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3，第 13—14 页。
④ 《办理东盛和倒案之要闻》，《盛京时报》，1908 年 4 月 17 日，第 5 版；《东号债案营商借款合同改定办法第二件》，《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1，第 18 页。
⑤ 《营口商务总会、正金银行订定东号债案办理合同》，《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3，第 19 页。
⑥ 《商会集议东盛和债案》，《盛京时报》，1908 年 4 月 18 日，第 5 版。
⑦ 《罗总办由北京来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16，光绪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第 36 页。
⑧ 关于产业处理详情，参见《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4 至卷 9。
⑨ 《罗总办由北京来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 16，光绪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第 40 页。
⑩ 《来函》，《盛京时报》，1908 年 8 月 14 日，第 5 版。

发。① 最终，普通华洋债户均按35%的比例得到偿还。拨款事务完结后，户部银行集中力量清缴东盛和在粤资产，叶氏在广东产业比较容易收缴，惟涉及香港荣新货款比较复杂。叶氏与荣新行在香港对簿公堂，经数月审判，除诉讼费外共收回7.8万余两②。宣统元年（1909）正月，东盛和产业及款项基本处理完毕。至此，历经一年半有余，东盛和倒闭案在官商协作下，办理结案。

四、从东盛和案处理看清季政府的经济职能

东盛和倒闭案，引发了营口严重的经济危机。在官商协作下，通过户部银行承购东盛和产业，借贷150万现款而挽救危机。此后许多通商口岸出现钱庄倒闭，爆发了区域性经济危机，如汉口三怡钱庄、上海元源、天津义善源等。③ 东盛和倒闭“举凡街市川换、存欠及贸易通运等事，银根一紧，银根周转不灵，所及若奉吉黑，若京津沪粤，南北之间不通划汇者至两三月之久，恐慌达于极点。”④ 这是清政府首次应对大规模的区域性经济危机，也是处理清末区域性经济危机中较为典型、妥当的个案。通过对整个经济危机的应对过程的考察，至少能从一个侧面反映新政时期清季政府在实际经济运作中的表现。

传统中国钱债纠纷规模较小，多由民间调解，少数纠纷会讼至官府裁决，也未闻救济之政策。但晚清以来中国经济发生了重大的变革，开埠口岸贸易的繁荣，使区域性经济逐渐成一个整体。商业交流的频繁，使钱债关系已超越简单一对一的债权债务关系，变成一个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网络。钱债关系影响范围也远超过一家一户之商号，而是与区域性经济稳定密切相连。东盛和本是一家小商号，其借着近代东北沿海贸易崛起之势，逐渐发展成一个在营口有着广泛影响力的“商业集团”。东盛和突然倒闭，严重危及整个营口商业的稳定。面对严重的区域性经济危机，清政府户部银行的官员指出“国家银行为全国商业之母，营行者营市商业之母也，救济恐慌责无旁贷”⑤。观察整个东盛和案处理，的确能看出清季政府的确开始履行经济职能，在实际活动中振兴工商，但清政府所跨出的这一步并不顺利，其最终同意救济东盛和，受多种外力的推动。首先，只有实施救济，才能保证户部银行在整个营口的债权安全。从表面上看，户部仅被东盛和亏几十万，但若放任商业危机爆发，致“营商全歇闭，我行及沈、沪各行款在营者约一百五六十万，若大局坏，全无着落”。⑥ 因此，清政府为维护户部银行的债权，也不得不通过救济保证营口商业的稳定。同时，通过救济活动，清政府还能掌握债务清偿处理的主导权。救济活动的方案，由清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修改，这保证了救济款能顺利偿还，从而免除了后顾之忧。其次，涉外争端与威胁。东盛和案涉及洋商众多，且债权比重不低。营口本就是日俄角逐之地，若放任华商与洋商争议，难免会造成争产纠纷，引发涉外事件。况且，日方还有意提供巨额资金救济，意图控制营口商业。若清政府不行动，不仅仅会使华商遭受损失，正如恽毓鼎所言“国家担任维持，似为刻不容缓之事，不止为一隅商务也”。⑦ 同时，东盛和大规模产业抵押于道胜银行，若不由清政府出面，赎回抵押产业，户部银行、华商都难免会遭受损失。再次，各方声援，力求救济。债案爆发，正值清政府力图改革、振兴商业之时，众商从清政府所宣称的通商惠工、保护商业方面上书，力求挽救商业。同时，地方督抚、关道从维持地方经济稳定方面也竭力

---

① 《致商务总会函》，《东盛和债案报告》卷1，第37页。

② 《广州大清银行来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16，宣统元年正月十二，第50页。

③ 关于清季各地经济危机概况，参见《中国经济界的危机》，《中国经济调查报告书》第2卷第11号，1911年11月，转引自仓橋正直的《营口东の世商东盛和の倒產》。

④ 《序言》，《东盛和债案报告》，第1页。

⑤ 《序言》，《东盛和债案报告》，第2页。

⑥ 《营行致总行监督电》，《东盛和债案报告》卷16，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初五，第3页。

⑦ 恽毓鼎 《营口奸商倒骗请惩办严追折》（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恽毓鼎澄斋奏稿》，第81页。

配合扶持。此外，山西票商还动员高层给张允言发电，称“两宫亦深眷晋商”，“中国仅晋商尚可抵制欧东各银行”，请拨款救济。① 这些声援，也促使清政府做出决定救济危机。由此可见，清政府最终决定救济商业危机，是各种因素合力的结果。清政府经济职能的履行，并非如其新政政策中所宣扬的积极主动，而是在保证清政府自身利益的前提下，受多种外力共同敦促的结果，正如罗饴所言其过程“不知经多少折磨困苦，费多少唇舌、笔墨，始克就绪也”②。但最终圆满的结果表明，清政府已不同于以往对经济危机漠视的态度③，只顾自身利益，而是在实际经济活动中履行其振兴商业的承诺。这反映出清季政府职能的初步转型，这是近代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标志。当然，同时也要看到早期政府职能转型过程中，蕴含着多方考虑及利益纠葛。

以往学者研究挽救清末经济危机时，多注重考察商会发挥的作用。④ 从东盛和案处理过程看，商会的确在诸多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⑤ 但仔细考量整个倒闭案处理过程中，会发现其实商会主要扮演具体执行者的角色，而清政府各机构、部门才是平复危机的主导者。东盛和案正是借助了强有力的行政力量，才使得财产能尽快追缴，涉外债务得以处理，现银能迅速筹集。从具体看，本案中主要涉及营口海关道、奉直督抚及户部银行等机构。其中营口地方关道是整个倒闭案处理过程中的实际操作者，它相对于众商属于官方代表；而面对中央、督抚，地方关道又成为众商人的利益维护者。地方关道不仅指导商会稳定营口市面，还作为众商的代表与户部、洋商进行交涉，充当了官、商之间润滑剂和联络人。地方关道从保护地方利益出发，着力维持整体商业稳定，与各方联络、谈判以求尽快挽救商业危机。在东盛和案中地方关道虽力主维系救济，但关道在清政府中央并无太多话语权。考察整个筹款救济过程可以看出，东、直督抚的建议是促使中央户部银行最终决定救济的关键性因素。此外，为救济市面银根紧缩，东省督抚还从省款中协济25万以解营口燃眉之急，并最后把它列入促成户部银行借款的保证金中。因此，督抚虽没有在具体救济活动有所作为，但其在关键点上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户部银行作为一个新成立的国家金融机构，是清政府的国家银行。它既是涉案主体，又是商业危机的主要施救者，在该案中为挽救商业危机，户部银行筹借巨资，承揽东盛和财产。虽然其在救济过程中多有反复，并更多从己方债权及救济款的安全方面考量，但在最终债权额度上也有所让步，“东盛和倒累户部银行四十四万两，该行总办罗观察焕章特将欠债减收十四万两”⑥。通过该案处理结果看，户部银行借贷150万，这表明其已经初步扮演着中央金融机构的职责，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经济体系的整体利益。户部银行及其各地支行作为清末所建立的一套新式金融机构，曾在清季多处区域性经济危机中借贷巨资救济市面⑦，它成为了清政府在实际经济运作中扩展其经济职能的重要工具。

纵观东盛和案能看出，清季政府的职能开始扩展，其所关注点不再仅局限于政治稳定，而开始深入到经济活动的内部，调控、稳定经济。在其职能发挥过程中，新式金融机构与传统督抚、关道是并行不悖的两条体系，它们在稳定金融秩序、拯救经济危机中相互合作，发挥着不同作用。（文章修改过程中得到朱英、郑成林、彭剑等老师帮助，特此致谢，文责自负）

---

① 《振贝子致张监督函》，《东盛和债案报告》卷15，第4页。

② 《序言》，《东盛和债案报告》，第2页。

③ 庚子之乱后，天津银钱荒乏，市面败坏，袁世凯曾建议户部拨款救济，但是“经户部议覆，无款可拨”，最终还是由地方政府联合商界自行解决（参见《覆陈天津市面情形酌拟办法折》，《袁世凯全集》卷11，第217页）。

④ 如赵洪宝《清末铜元危机与天津商会的对策》，《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4期；宋美云《近代商会化解金融风潮之探析——以天津为中心的考察》，《历史教学》2005年第3期等。

⑤ 《营口商务总会呈奉锦山海关道文》（黄鉴晖编《山西票号史料》，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第418页）。

⑥ 参见《东盛和借款章程画押》，《盛京时报》，1908年4月16日，第5版。

⑦ 参见孔祥贤《大清银行行史》，第199—200页。

主要参考文献

[1] 《盛京时报》，1907 – 1908 年。

[2] 罗饴编 《东盛和债案报告》，大清营口银行印，东洋文库藏（影印本），1909 年。

[3] [日] 倉橋正直 《營口の世商東盛和の倒產》，《東洋學報》第 63 卷，1981 年。

[4] 黄鉴晖 《帝国主义侵略下民族工商业的命运——清末营口东盛和五联号的发生与倒闭》，东北三省中国经济史学会编，《中国经济史论文集》下册，吉林大学出版社，1982 年。

[5] 孔祥贤 《大清银行行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 年。

[6] 林开明等编 《北洋军阀史料：徐世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年。

[7] 赵洪宝 《清末铜元危机与天津商会的对策》，《近代史研究》1995 年第 4 期。

[8] 黄鉴晖编 《山西票号史料》，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 年。

[9] 许檀 《清代前中期东北的沿海贸易与营口的兴起》，《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4 年第 1 期。

[10] 恽毓鼎著，史晓风整理 《恽毓鼎澄斋日记》，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1] 宋美云 《近代商会化解金融风潮之探析——以天津为中心的考察》，《历史教学》2005 年第 3 期。

[12] 恽毓鼎著，史晓风整理 《恽毓鼎澄斋奏稿》，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 年。

[13] 骆宝善、刘路生编 《袁世凯全集》，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 年。

Late Qing Government's Responses to Regional Economic Crisis ——Research the Dong Shenghe Firm's Bankruptcy as a Central Focus

ZHANG Shihu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zhangshihui2013 @ yeah. net)

On November 6, 1907, Ye Liangqing's business groups went bankrupt and collapsed suddenly affecting all of Yingkou and causing a serious regional economic crisis. Faced with this economic crisis, the Qing government, on the premise of ensuring their own interests, after multilateral coordination and discussion ordered the Bank of the Board of Revenue to supply 1. 5 million taels for relief which stabilized the commercial order. This procedure shows that the Qing government began to play a role in protecting and stabilizing the economy. But enacting this relief policy was not a very smooth process because it took economic interests, national defense and other aspects into account. Moreover, in dealing with the crisis, the new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overnors, local customs and other departments had different interests and demands and played different roles. In brief, during the Late Qing Reforms, the Qing Dynasty began to transform from a "small government" to a "big government" expanding and strengthening in the actual operation of the economy.